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0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0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券简称“20泰达01”，债券代码“149081.SZ”。

二、挂牌转让流通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20泰达01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5日，发行规模为3.56亿元，债券余额为0.45301亿元。

四、债券期限

“20泰达01”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

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五、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7.00%。

六、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同支付。

七、 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 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泰达01”评级为AAA。

九、 募集资金用途

“20泰达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十、 特殊条款

本期发行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四大产业领域：生态环保、区域开发、能源贸易和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批发业	174.07	173.23	0.48	82.62	166.27	164.61	1.00	82.10
区域开发业	22.01	14.47	34.26	10.44	15.35	8.66	43.59	7.58
环保业	13.66	9.05	33.77	6.48	18.89	14.13	25.18	9.33
房地产业	0.44	0.30	30.01	0.21	0.92	0.60	34.71	0.45
纺织产品销售业	0.48	0.43	10.42	0.23	1.07	0.80	25.01	0.53
其他	0.02	0.01	-	-	0.01	0.01	-	-
合计	210.68	197.49	6.26	-	202.51	188.81	6.77	-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411.95	400.53
其中：流动资产	274.23	267.17
非流动资产	137.72	133.36
负债合计	345.85	334.76
其中：流动负债	250.81	243.98

非流动负债	95.05	9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0	6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	55.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营业收入	210.68	202.51
营业成本	197.49	188.81
利润总额	2.72	3.36
净利润	0.40	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	1.78
综合收益总额	0.40	1.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	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	-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	-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73	-7.86

(四) 发行人主要指标: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1.09	1.10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83.96	8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58	1.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0.52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详见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审计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中不存在特殊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3.56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与渤海银行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渤海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一）担保情况

“20泰达01”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担保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4,733.19	4,596.33
负债总计	3,308.40	3,19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79	1,402.09
营业收入	849.18	777.91
营业成本	767.36	698.56
利润总额	27.57	44.94
净利润	15.20	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	9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2	-9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	-2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	-33.07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2023年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有效性分析

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有极强的担保效力。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20泰达01”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20泰达01”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20泰达01”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20泰达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20泰达01”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20泰达01”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20泰达01”的按期偿付工作，自“20泰达01”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20泰达01”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为了保证“20泰达01”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账户，并与账户监管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20泰达01”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20泰达01”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20泰达01”本息偿付的支持。

6、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20泰达01”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泰达01”于2023年3月3日行使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3.11亿元。“20泰达01”于2023年3月25日完成了当年度付息工作和回售本金兑付工作。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9	1.10
速动比率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	83.96	83.58
EBITDA (亿元)	12.75	11.60
EBITDA 利息倍数	0.93	0.85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0和1.09，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和0.52，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58%和83.96%，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生态环保板块和区域开发板块均属于重资产项目，资本投入较大，融资需求较高，故负债率偏高。

近两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5和0.93，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对债务的覆盖能力尚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正常，偿债意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2月1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信用评级报告》，报告中指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泰达01”债券评级为AAA。

2021年6月1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跟踪评级报告（2021）》，报告中维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泰达01”债券评级为AAA。

2022年6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跟踪评级报告（2022）》，报告中维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泰达01”债券评级为AAA。

2023年6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中维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泰达01”债券评级为AAA。

2024年6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中维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泰达01”债券评级为AAA。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